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542)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完成配售 1,530,223,657 股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籍此公佈 (i) 福惠及 Bonham(即賣方)按照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港幣 0.20 元出售 1,530,223,657 股配售股份；及(ii) 承配人已按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港幣 0.20 元購入 1,530,223,657 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已不再為股東。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中一名承配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擁有 7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99%。要約人將作出股份要約，即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而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之詳情已列於該聯合公佈。股東務須留意根據收購守則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會完成，因此股份要約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何觀禮
執行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承光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